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衡山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为衡山国祯向中国银行衡山县支行申请的5,2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于为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衡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

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衡阳国祯向中国银行衡阳市长丰支行申请的5,4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关于为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涡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涡阳国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向阳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